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請人 台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盈徹

聲請人 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中

聲請人 竝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仲義

相對人 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1,717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連帶負擔10分之7，原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3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字第40號判決確定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53,475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 （吳福來部分）	602 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 （魯盛昌部分）	560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鑑定費	350,000 元	同上。
合 計	404,637 元	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4年度救字第16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以108年度司他字第105號裁定依職權向兩造徵收訴訟費用額，是關於第一審裁判費、第二審裁判費（相對人於附帶上訴部分）應分擔之金額，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範圍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負擔202,319元。

（計算式：404,637 ÷ 2 = 202,319）

三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201,717元（相對人

01 (續上頁)

02
03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02,319 元，扣除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
04 用602 元，等於201,717 元)。